

#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稷政办发〔2022〕31号

---

##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助企纾困 38 条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：

《稷山县助企纾困 38 条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稷山县助企纾困 38 条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，严格执行《通行证》、核酸检测结果互认机制，加强路网监测调度，实行货车司机“即采即走即追”+“人员闭环管理”，建立重点产业企业白名单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、县卫健局、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）

二、2022 年 4 月至 12 月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 3%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三、2022 年至 2024 年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、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四、2022 年至 2024 年将减按 50% 征收“六税两费”的适用主体，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五、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运、班车等公

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六、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%提高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税务局）

七、税务部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，纳税人一键确认、在线申请、在线退税，实现税费退库“72小时到账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八、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，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、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）

九、2022年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9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）

十、推进企业上市，用好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，提升直接融资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）

十一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首次“小升规”奖励39万元。对成功“个转企”企业奖励300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）

十二、对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降至0.8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十三、对县内建筑企业首次获得特级（综合）资质的，给予不少于2000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）

十四、对省级培育的乡村 e 镇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。  
(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)

十五、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，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，可申请 2000 元场地租赁补贴。(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)

十六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省级奖励 100 万元，市级奖励 20 万元，县级奖励 2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省级奖励 50 万元，市级奖励 10 万元，县级奖励 10 万元；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，省级奖励 30 万元，市级奖励 20 万元，县级奖励 1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，省级奖励 20 万元，市级奖励 10 万元，县级奖励 1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)

十七、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、产业化的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，给予 5% 的补助，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)

十八、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，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)

十九、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，取得重大突破、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十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省级最高奖励 10 万元，市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县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连续 2 次通过认定的，省级最高奖励 20 万元，市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县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，市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县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十一、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、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能源局）

二十二、对低压非居民用户、高压单电源用户、高压双电源用户获得用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、15 个、25 个工作日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能源局）

二十三、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）

二十四、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的项目，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% 的财政补助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十五、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，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% 给予补贴，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十六、2022 年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，减免 6 个月房租。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财政局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）

二十七、2022 年，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、餐饮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；对入选“中华老字号”、国家品牌战略的商贸服务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）

二十八、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“一套表”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）

二十九、2022 年，对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，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县财政局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）

三十、县财政发放 500 万元数字消费券，开展“好吃稷山 嗨购枣乡”促消费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三十一、对全县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骨干企业，给予每家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，稷山

经开区管委会)

三十二、对品牌连锁便利店(超市)在全县门店数量达到20家及以上的,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,稷山经开区管委会)

三十三、2022年,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%暂退比例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局)

三十四、定期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、创新发展、决策管理、资本运作、市场开拓、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。(责任单位: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)

三十五、2022年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300人。(责任单位:县工科局、县人社局)

三十六、对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、科研团队主要成员、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。(责任单位: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,稷山经开区管委会)

三十七、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“绿色通道”。(责任单位:县工科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健局)

三十八、开展政银企合作,协调银行对商贸企业实施低息贷款。(责任单位:县金融办、县商务局)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,并负责政策解释。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,我县遵照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---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印发